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簡字第4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宣廷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0年11月30日110年度營簡字第44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上訴費新臺幣4,47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於111年1月5日領取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